

一图读懂东莞“双减”

市教育局发布“指导意见”，“双减”工作更细化、更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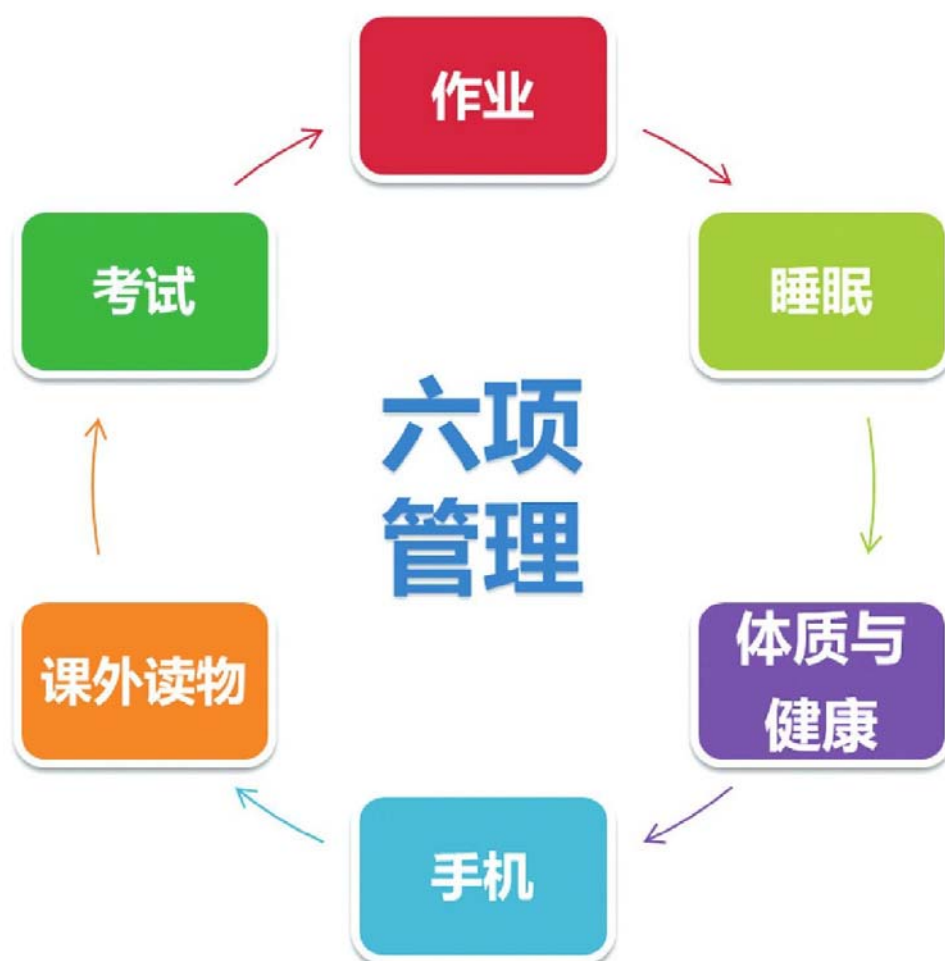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赵海霞

日前，市教育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校内减负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从六个方面提出 20 条指导意见，“双减”工作更细化、更清晰，便于学校开展工作，提升减负成效。

东莞“双减”总体目标要求

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要全面贯彻落实“双减”精神，坚持“五育并举”，加强六项管理和课后服务等管理，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学校办学行为全面规范、课堂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校内课后服务满足学生需要，使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和人才培养观，努力实现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1 年内有效减轻，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东莞“双减”加强六项管理



东莞“双减”20条

- 1.规范到校上课时间。
- 2.严格控制晚自习时间。
- 3.保障睡眠作息時間。
- 4.开齐开足国家课程。
- 5.加强体育与健康管埋。
- 6.严格控制“一教一辅”。
- 7.加强课外读物管埋。
- 8.健全课程教材管埋规范。
- 9.严格控制作业总量。
- 10.提高作业设计质量。
- 11.健全作业管埋机制。
- 12.规范学校编班行为。
- 13.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
- 14.全面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 15.加强手机管埋。
- 16.严格控制考试数量。
- 17.规范考试结果运用。
- 18.推进课后服务“5+2”模式。
- 19.全面提升课后服务质量。
- 20.支持引进和利用校外资源。

数说“双减”

小学上课时间一般不早于 8:20

1.规范到校上课时间。小学上午正式上课时间一般不早于 8:20，中学一般不早于 8:00，义务教育学校走读学生到校时间一般不早于 7:30。

2.严格控制晚自习时间。初中晚自修起始时间原则上不早于 19:00。非寄宿制初中晚自习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寄宿制初中晚自习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初中教室熄灯时间不得晚于 21:30。

3.保障睡眠作息时间。中学寄宿制学生早上统一起床时间不得早于 6:30。学生中午休息间隔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学校和家长要保障小学生就寝时间一般不晚于 21:20、初中生一般不晚于 22:00；小学、初中学生每天睡眠时间分别不少于 10 小时、9 小时。

寄宿学生每天 2 小时体育活动由学校落实

4.加强体育与健康管埋。落实体育课，小学一至二年级每周 4 课时，小学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有条件的学校每天开设 1 节体育课，确保不以任何理由挤占体育与健康课程和学生校园体育活动。着力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其中寄宿学生每天 2 小时体育活动由学校落实。

组织开展“全员运动会”“全员体育竞赛”等活动，构建完善的“校内竞赛-校级联赛-选拔性竞赛”中小学体育竞赛体系。

5.严格控制作业总量。学校要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教师要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走读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

6.规范学校编班行为。严禁义务教育学校举办重点班，或按学生成绩进行编班，不得为编班进行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试。

课堂使用电子屏幕产品不超过教学总时长 30%

7.加强手机管理。严禁学生将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进行统一保管。加强电子产品使用管理，课堂使用电子屏幕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禁止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8.严格控制考试数量。除国家、省、市组织的学业质量监测外，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小学其他年级由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每学期不超过2次统一考试（期中、期末各一次）；初中毕业年级在下学期总复习阶段可适当组织1-2次模拟考试。

各义务教育学校和班级不得组织周考、月考、单元考试等其他各类考试，也不得以测试、测验、限时练习、学情调研等各种名义变相组织考试。

9.规范考试结果运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统一考试实行等级评价，一般分4至5个等级。考试结果不排名、不公布，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和家长，不得将考试结果在各类家长群传播。不得按考试结果给学生调整分班、排座位、“贴标签”。小学不得组织选拔性或升学挂钩的统一考试，初中各学期期中期末考试和初三下学期模拟考试成绩不得与升学挂钩。

10.推进课后服务“5+2”模式。落实课后服务“5+2”模式，即学校每周5天都要开展课后服务，下午课后服务每天至少开展2个学时。实行弹性离校，对于确有困难在18:00时以后仍需留校的学生，学校应适当延时提供基本托管服务。严禁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或集体补课。

提问“5+2”

新学期课后服务工作按国家和省的政策要求实现两个全覆盖。

学校覆盖率情况

全市非寄宿制学校100%开展课后服务

师生参与率情况

服务学生总人数44.5万人,学生参与率52%。

教师参与数3.4万人,教师参与率73%

学生满意度

课后服务学生满意度达到94.4%。

家长满意度达到94.5%)

问：是不是所有的中小学生都必须参加课后服务？

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罗桂森：不是。课后服务是为有需求的学生、家庭解决实际困难而开展的一项民生服务。课后服务对象主要是部分家庭因上班间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料的义务教育阶段在读中小学生。按自愿原则参加课后服务，学校不得强制，也不能拒绝学生参加课后服务。

问：课后服务是否收费，收费标准是多少？

罗桂森：省相关文件明确规定，各地要加强对收费标准调控，防止过高收费，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课后服务采用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方式收费。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由家长自愿报名参加，并签名确认。

省市发改等有关部门正深入开展课后服务收费情况调研，以制定更切合实际的课后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在新政策出台之前，由各镇街教育管理中心依据现行教育收费政策要求落实“一镇一策”，对辖区内学校课后服务收费及参与人员补助标准作出合理指引。

问：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会有哪些内容？

罗桂森：推动课后服务全覆盖，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是今年秋季课后服务工作的重点目标。学校要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和教育规律，合理安排课后服务的时间及内容。

基本托管服务、素质拓展服务、延时托管服务，课后服务并非学科教学的延伸，对部分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可以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进行辅导帮助，但学校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进行集体教学或补课，严禁讲授新课。